

衢州学院文件

衢院学〔2020〕7号

衢州学院关于印发 《省政府奖学金评选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，行政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现将《衢州学院省政府奖学金评选办法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衢州学院

2020年8月27日

衢州学院省政府奖学金评选办法（修订）

为激励普通高校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，在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，省财政出资设立省政府奖学金，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在校大学生，根据《浙江省普通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学校省政府奖学金管理办法》（浙财教〔2016〕49号）规定和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评选办法。

一、评选对象

省政府奖学金是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本专科特别优秀的大学生。凡我校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均可参加评选。

二、奖励标准

省政府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学年6000元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道德品质优良。
2. 自觉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，以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；如有违纪，按期解除处分后仍有参评资格。
3.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，爱护公物，热心公益，在校期间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。
4. 学习刻苦勤奋成绩优异，上一学年获得校二等奖学金及以上。
5. 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者。

6. 省政府奖学金是国家奖学金的补充和延伸，同一学年内，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省政府奖学金之间不可兼得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1. 省政府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，评选人数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每年下达的指标确定。学校根据指标将年度奖学金名额及分配情况下达各学院，由各学院组织学生申报、初评。

2. 符合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，并填写《浙江省政府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。各学院认真核实省政府奖学金申请学生的具体情况，在限额内严格把关，广泛征求师生意见，提出学院省政府奖学金获奖学生拟推荐名单，经学院领导集体研究确定后，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学校审核。

3. 学校学工部对各学院推荐初评名单进行审核，提出省政府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，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审定后，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将评审结果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。

4. 学校将省政府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，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。

五、评选要求

1. 省政府奖学金评选工作是一项政策性极强、关系到学生切身利益的工作，各学院负责组织实施时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领导，严格依照评审条件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做好评审工作。

2. 同一学年内，获得省政府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助学金。

3. 在评选过程中严禁不正之风，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者，经查实后将追回奖金、撤销荣誉并给予当事人纪律处分。

六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各学院可在本评选办法的基础上制定相应实施细则，并报学工部审批、备案。

七、本评选办法由学工部负责解释。